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6270)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5 樓
電 話：(02)2698-009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3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6	~ 4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4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5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843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111,208 仟元及 13,141 仟元、137,171 仟元及 13,30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 2.96%及 0.67%、3.75%及 0.60%；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為 107,319 仟元及 91,632 仟元，佔合併損益表中合併營業收入之 2.49%及 2.17%。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及(三)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暨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金融商品作評價及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淨值增加 47,096 仟元，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增加 416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永清

葉冠奴

前財政部證期會 (77)台財證(一)第 103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13,868	35	\$ 1,411,748	39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05,190	6	209,466	6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	\$ 20,000	1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	49,559	1	46,936	1	2140 應付票據	3,537	-	1,86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5,014	-	27,582	1	2140 應付帳款	168,475	5	81,15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302,233	35	1,089,996	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221,485	33	1,363,305	3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104	-	4,60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19,255	1	43,28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6,212	1	16,437	-	2170 應付費用	48,090	1	45,52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193	-	5,174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4,053	-	8,86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378	-	2,031	-	2216 應付股利	137,762	4	161,464	5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56,147	12	593,169	16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977	-	36,992	1
1250 預付費用	9,057	-	8,501	-	2260 預收款項	8,448	-	205	-
1260 預付款項	1,620	-	2,36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121,000	3	130,70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705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	-	-	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7,280	90	3,418,003	9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92	-	4,614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3,874	47	1,898,687	52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000	1	-	-	241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97,706	5	94,492	3	28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206,690	5	289,711	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30,353	1	3,237	-	2820 其他負債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	-	-	5,630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10,203	-	11,167	-
1418 其他基金(附註四(十四))	587	-	404	-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6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8,646	7	103,763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	-	4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369	-	11,331	-
1501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1,970,933	52	2,199,729	60
1521 土地	6,597	-	6,597	-	3110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2	75,468	2	314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2,992	1	31,207	1	3150 股本				
1681 其他設備	12,572	-	11,754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五))	688,122	18	645,855	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7,629	3	125,026	4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四(十五))	72,382	2	2,943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112)	(1)	(33,029)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十九))	76,560	2	37,37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517	2	91,997	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七))				
1800 其他資產-淨額					3211 普通股溢價	221,861	6	221,807	6
1820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	25,065	1	25,463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55,196	4	153,319	4
1820 存出保證金	5,330	-	5,624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53	-	53	-
1830 遞延費用	6,360	-	10,223	-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86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八))	143,007	4	116,482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841	1	41,3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九))	27,471	1	19,1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九))	299,174	8	256,731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125,543	3	46,68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18)	-	(45,515)	(1)
						1,790,351	48	1,454,834	40
					3610 少數股權	-	-	51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90,351	48	1,455,344	40
1XXX 資產總計	\$ 3,761,284	100	\$ 3,655,073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61,284	100	\$ 3,655,07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葉冠奴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331,977	100	\$ 4,248,541	101
4170 銷貨退回	(20,861)	-	(24,901)	(1)
4190 銷貨折讓	(7,375)	-	(6,02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03,741	100	4,217,616	100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11,642	-	7,28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15,383	100	4,224,90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3,996,779)	(92)	(3,947,018)	(93)
5910 營業毛利	318,604	8	277,886	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911)	(3)	(98,43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318)	(1)	(50,7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4)	-	(12,9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063)	(4)	(162,118)	(4)
6900 營業淨利	150,541	4	115,76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348	1	32,29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15	-	416	-
7160 兌換利益	3,823	-	9,379	-
7210 租金收入	474	-	507	-
7480 什項收入	1,176	-	1,56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736	1	44,1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55)	-	(4,059)	-
7880 什項支出	(252)	-	(89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13)	-	(4,98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7,664	5	154,942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5,519)	(1)	(32,22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2,145	4	\$ 122,713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2,145	4	\$ 123,474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761)	-
	\$ 172,145	4	\$ 122,713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59	\$ 2.25	\$ 2.05	\$ 1.63
9740A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750 本期淨利	\$ 2.59	\$ 2.25	\$ 2.04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20	\$ 1.92	\$ 1.71	\$ 1.36
9840AA 少數股權	-	-	(0.01)	(0.01)
9850 本期淨利	\$ 2.20	\$ 1.92	\$ 1.70	\$ 1.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葉冠姘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635,367	\$ 14,400	\$ -	\$ 346,861	\$ 87,269	\$ 60,938	\$ 354,014	\$ -	(\$ 19,107)	\$ 1,520	\$ 1,481,262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213	-	(29,21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831)	41,831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9,143)	-	-	-	(9,143)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25,396)	-	-	-	(25,396)
員工股票紅利	-	-	5,079	-	-	-	(5,07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1,464)	-	-	-	(161,464)
股東股票股利	-	-	32,293	-	-	-	(32,29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0,488	(14,400)	-	28,318	-	-	-	-	-	-	24,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	2,943	-	-	-	-	-	-	-	-	2,943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46,680	-	-	46,680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財務報表轉換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6,408)	-	(26,408)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249)	(249)
95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23,474	-	-	(761)	122,713
95年6月30日餘額	<u>\$ 645,855</u>	<u>\$ 2,943</u>	<u>\$ 37,372</u>	<u>\$ 375,179</u>	<u>\$ 116,482</u>	<u>\$ 19,107</u>	<u>\$ 256,731</u>	<u>\$ 46,680</u>	<u>(\$ 45,515)</u>	<u>\$ 510</u>	<u>\$ 1,455,344</u>
96 年 上 半 年 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687,300	\$ 1,000	\$ -	\$ 375,234	\$ 116,482	\$ 19,107	\$ 398,507	\$ 65,047	(\$ 27,471)	\$ -	\$ 1,635,206
9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25	-	(26,5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364	(8,364)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6,910)	-	-	-	(6,910)
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15,357)	-	-	-	(15,357)
員工股票紅利	-	-	7,679	-	-	-	(7,67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7,762)	-	-	-	(137,762)
股東股票股利	-	-	68,881	-	-	-	(68,881)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822	70,490	-	1,876	-	-	-	-	-	-	73,188
行使員工認股權	-	892	-	-	-	-	-	-	-	-	892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60,496	-	-	60,496
國外長期投資及分公司財務報表轉換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8,453	-	8,453
96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172,145	-	-	-	172,145
96年6月30日餘額	<u>\$ 688,122</u>	<u>\$ 72,382</u>	<u>\$ 76,560</u>	<u>\$ 377,110</u>	<u>\$ 143,007</u>	<u>\$ 27,471</u>	<u>\$ 299,174</u>	<u>\$ 125,543</u>	<u>(\$ 19,018)</u>	<u>\$ -</u>	<u>\$ 1,790,35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葉冠斌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2,145	\$ 122,71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538	737
存貨呆滯損失	9,355	4,059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各項攤提	5,679	4,8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915)	(4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6
海外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利益)(含轉換所產生之兌換利益)	2,371	(4,1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2,431	1,759
應收帳款	77,594	278,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	30,943
其他應收款	(2,099)	6,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	(5,174)
存貨	100,917	(10,224)
預付費用	(1,683)	6,743
預付款項	(806)	(1,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70	1,373
應付票據	574	(1,010)
應付帳款	96,281	43,7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449)	(628,577)
應付所得稅	(977)	3,327
應付費用	(8,782)	(4,7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80)	8,863
其他應付款	(235)	558
預收款項	8,448	2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6
其他流動負債	(441)	(3,8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873</u>	<u>(144,674)</u>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126,176)	(\$ 207,4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增加	(1,250)	(46,763)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347)	(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2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增加	(350)	(4,354)
其他基金增加	(94)	(89)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1,425)	(3,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2	(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60)	(262,45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	(22,963)	-
發放董監事酬勞	(6,910)	-
行使員工認股權	892	2,943
少數股權增加	-	(2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981)	22,694
匯率影響數	8,071	(27,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9,097)	(411,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965	1,823,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868	\$ 1,411,74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211	\$ 19,53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董監酬勞	\$ -	\$ 9,143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	\$ 206,643	\$ 193,757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員工股票及現金紅利	\$ 23,036	\$ 30,4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73,188	\$ 24,406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調整	\$ 60,496	\$ 46,6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5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30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清、葉冠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創立於民國81年10月，並自民國92年9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996,371及\$688,122，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為提供海外服務，本公司並於民國93年7月設立香港分公司。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50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

<u>公 司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主 要 營 業 項 目</u>	<u>本公司直接/間接 持股或出資比例</u>	
			<u>本年度</u>	<u>上年度</u>
1.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註1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	註2	"	100.00%	100.00%
A.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祖微)	註3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00%	100.00%
B.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祐微)	註3	"	100.00%	100.00%
(2)Top Advance Group Ltd. (TAGL)	註2及4	控股公司	-	100.00%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註2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00%	100.00%
(4)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弘微)	註2	"	100.00%	100.00%
(5)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PCT-SG)	註2	"	100.00%	100.00%
2.鑄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鑄微)	註1及5	"	100.00%	70.00%

註1：本公司持有其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2：係EIHC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EIHC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3：係SPT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EIHC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4：業於民國95年8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5：業於民國96年7月解散清算完結。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除EIHC、SPT-HK及香港弘微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外，餘係依各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11,208及\$13,141、\$137,171及\$13,302，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07,319及\$91,632，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2.96%、3.75%及合併負債總額之0.67%、0.60%暨合併營業收入之2.49%及2.17%。

(三)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1. 本期合併報表增加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2.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與 本 公司之 關 係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公司直接/間接 持股或出資比例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Top Advance Group Ltd.	註1	控股公司	-	100.00%	註2

註1：係EIHC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EIHC間接持有其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

註2：業於民國95年8月解散清算完結。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七)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八)子公司將資產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

(二) 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分公司財務報表之各科目依下列匯率換算：

1. 除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外，其餘所有資產負債科目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2. 所有損益科目係以當月份平均匯率換算。
3. 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月份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四) 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依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櫃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其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不可自由轉換時，則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減損評估。
3.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者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七)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總額比較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固定資產

1. 以成本入帳，本公司之折舊係依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
香港之子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
大陸之子公司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其估計耐用年限，減除估計殘值後採平均法提列。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5 年。
2. 固定資產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出售損益及報廢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3.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4. 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三) 遞延費用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外，餘係按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2. 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成本按比例轉列費用。

(十四) 退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重新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應付公司債

- 係屬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應付公司債，其會計處理如下：
1.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2. 債券持有人於約定賣回日行使賣回權時，公司債帳面價值與實際贖回價格之差異，認列為當期之贖回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員工認股權計劃之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酬勞成本，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其中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高、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3.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異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稅額減除之。
5. 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EIHC、SPT-BVI 及 TAGL，係依據當地公司法設立，毋須支付任何稅項。

(十八)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上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係指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計算稀釋作用時，係分別採庫藏股法及如果轉換法。

(十九)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亦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擁有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各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之總資產及總淨值增加 \$47,096，使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淨利增加 \$416，每股盈餘增加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66	\$ 3,7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9,523	820,074
定期存款	<u>633,979</u>	<u>587,971</u>
	<u>\$ 1,313,868</u>	<u>\$ 1,411,74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開放型基金	\$ 197,745	\$ 207,480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註1)	-	1,570
上櫃債券	<u>4,500</u>	<u>-</u>
小計	202,245	209,05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945</u>	<u>416</u>
合計	<u>\$ 205,190</u>	<u>\$ 209,466</u>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註2)		
可轉換公司債	<u>\$ 20,000</u>	<u>\$ -</u>

註1：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係本公司所從事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屬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而以公平價值比例分攤所分離之選擇權，續後評價並採公平價值衡量。

註2：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所從事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不可自由轉讓，故於取得時係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減損評估。

(三) 應收票據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5,038	\$ 28,101
減：備抵呆帳	<u>(24)</u>	<u>(519)</u>
	<u>\$ 15,014</u>	<u>\$ 27,582</u>

(四) 應收帳款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311,224	\$ 1,098,998
減：備抵呆帳	<u>(8,991)</u>	<u>(9,002)</u>
	<u>\$ 1,302,233</u>	<u>\$ 1,089,996</u>

(五) 存貨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商品存貨	\$ 492,685	\$ 599,659
在途存貨	<u>3,655</u>	<u>5,441</u>
	496,340	605,100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40,193</u>)	(<u>11,931</u>)
	<u>\$ 456,147</u>	<u>\$ 593,169</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股票投資	\$ 72,163	\$ 47,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25,543</u>	<u>46,680</u>
	<u>\$ 197,706</u>	<u>\$ 94,492</u>

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25,543及\$46,680(表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投資	\$ 27,067	\$ -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投資	<u>3,286</u>	<u>3,237</u>
	<u>\$ 30,353</u>	<u>\$ 3,237</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附賣回債券(註1)	\$ <u>49,559</u>	\$ <u>46,936</u>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註2)	\$ <u>-</u>	\$ <u>5,630</u>

註1：上列附賣回債券係屬元大RP-S&P債券評等投資債券，其利率係按合約約定計算。

註2：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公平價值比例分攤此混合商品之帳面價值而推得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價值，並轉列至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表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至於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則計算其有效利率，並依攤銷後成本重新衡量。

(九) 固定資產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u>原始成本</u>		
土地	\$ 6,597	\$ 6,597
房屋及建築	75,468	75,468
辦公設備	32,992	31,207
其他設備	<u>12,572</u>	<u>11,754</u>
	<u>127,629</u>	<u>125,026</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8,324)	(6,844)
辦公設備	(24,893)	(22,607)
其他設備	(5,895)	(3,578)
	<u>(39,112)</u>	<u>(33,029)</u>
帳面價值	<u>\$ 88,517</u>	<u>\$ 91,997</u>

(十) 出租資產

	<u>96 年 6 月 30 日</u>		
<u>資產名稱</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981	\$ -	\$ 6,981
房屋及建築	<u>22,301</u>	<u>(4,217)</u>	<u>18,084</u>
	<u>\$ 29,282</u>	<u>(\$ 4,217)</u>	<u>\$ 25,065</u>

資 產 名 稱	95 年 6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981	\$ -	\$ 6,981
房 屋 及 建 築	22,301	(3,819)	18,482
	<u>\$ 29,282</u>	<u>(\$ 3,819)</u>	<u>\$ 25,463</u>

(十一) 短期借款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抵 押 借 款	\$ -	\$ 20,000
利 率	-	1.68%
額 度	<u>\$ 429,716</u>	<u>\$ 509,422</u>

(以下空白)

(十二)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CB)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之明細如下：

	96 年 6 月 30 日	
	ECB	CB
發行總額	\$ 432,640	\$ 200,000
贖回金額	(22,963)	-
轉換普通股數額	(200,346)	(79,000)
期末餘額	209,331	121,000
減：外幣評價	(2,641)	-
帳面金額	206,690	12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1,000)
	<u>\$ 206,690</u>	<u>\$ -</u>
已轉換金額	<u>USD 6,020千元</u>	<u>TWD 79,000千元</u>

	95 年 6 月 30 日	
	ECB	CB
發行總額	\$ 432,640	\$ 200,000
轉換普通股數額	(134,784)	(69,300)
期末餘額	297,856	130,700
減：外幣評價	(8,145)	-
帳面金額	289,711	130,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0,700)
	<u>\$ 289,711</u>	<u>\$ -</u>
已轉換金額	<u>USD 4,050千元</u>	<u>TWD 69,300千元</u>

2. 本公司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與發行之情形及主要發行條款彙總如下：

項 目	ECB	CB
(1) 證期局核准 資訊	93年1月28日(93)台財證(一) 第0920161047號函	94年4月14日(94)金管證(一) 第0940111050號函
(2) 受託人	J.P. Morga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3) 發行總額	美金13,000仟元	新台幣200,000仟元
(4) 票面利率	年息0%	年息0%
(5) 發行期間	93.02.26 ~ 98.02.26	94.5.26~99.5.25
(6) 發行地區	歐洲及亞洲(不包含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7) 轉換期間	93.03.27 ~ 98.02.11 (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 15日止)	94.6.27~99.5.15 (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 10日止)
(8) 轉換時匯率 之換算	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3.107換算。	-
(9) 轉換價格及 調整	發行時為新台幣60.5元，惟 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 生變動時，將依發行條款規 定公式調整之。95年度盈餘 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因普 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 格自96年8月13日起調整為 新台幣30.99元。	發行時為新台幣44.2元，惟 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 生變動時，將依發行條款規 定公式調整之。95年度盈餘 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因普 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 格自96年8月13日起調整為 新台幣29.5元。

項 目	ECB	CB
(10)發行公司 之贖回辦法	<p>A. 到期贖回 發行期滿一次償還本金。</p> <p>B. 提前贖回 (A)贖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 (B)贖回日期：民國94年2月27日起任何一天。 (C)得贖回情形： a. 本公司普通股連續2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以美金計價轉換價格130%以上。 b. 90%以上債券已被贖回、購回或轉換。</p>	<p>A. 到期贖回 發行期滿一次償還本金。</p> <p>B. 提前贖回 (A)贖回價格：債券面額之100%。 (B)贖回日期：民國94年6月27日至民國99年4月15日。 (C)得贖回情形： a. 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之轉換價格150%以上。 b. 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p>
(11)債券持有人 之賣回辦法	<p>(A)賣回權行使日：民國95年2月26日及民國96年2月26日。</p> <p>(B)賣回價格： 債券面額之100%。</p>	<p>(A)賣回權行使日： 民國97年5月26日。</p> <p>(B)賣回價格： 債券面額之100%。</p>

3.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078 號函之規定，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有關嵌入式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十三)應付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519	\$ 25,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137
	25,519	32,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2,575)	(2,079)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註)	1,619	10,1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006	3,341
預付所得稅	(10,258)	(286)
匯率影響數	(56)	(39)
應付所得稅	\$ 19,255	\$ 43,282

註：係海外子公司-SPT-HK及香港弘微之應付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60	\$ 3,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1,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169</u>)	(<u>2,311</u>)
	<u>\$ 791</u>	<u>(\$ 719)</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如下：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得	(\$ 676)	(\$ 169)	(\$ 9,227)	(\$ 2,307)
備抵呆帳損失	3,594	629	3,313	58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979</u>	<u>245</u>	<u>4,047</u>	<u>1,012</u>
	<u>\$ 3,897</u>	<u>\$ 705</u>	<u>(\$ 1,867)</u>	<u>(\$ 715)</u>
非流動項目：				
折舊費用	\$ 494	\$ 86	(\$ 20)	(\$ 4)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	-	5,654	1,41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	-	(<u>5,654</u>)	(<u>1,414</u>)
	<u>\$ 494</u>	<u>\$ 86</u>	<u>(\$ 20)</u>	<u>(\$ 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十四) 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及鑄微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鑄微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及\$201，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6,827及\$5,251。

子公司-EIHC、TAGL 及 SPT，並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每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

2.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鑄微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鑄微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89 及 \$3,285。
3. 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海外子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6 及 \$177。
4.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總額之 5%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為 \$587 及 \$404，表列其他基金。

(十五) 普通股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99,637 仟股(其中 4,000 仟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為 70,974 仟股(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計 50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112 仟股，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預收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六)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93 年 8 月 5 日及 94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59 號、(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269 號及(94)金管證一字第 094134837 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各計 3,000,000、1,800,000 及 1,900,000。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當日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三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1,550,750	\$21.04	2,099,500	\$18.41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79,000)	8.20	(262,750)	11.20
本期沒收	(94,000)	-	(82,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377,750</u>	21.72	<u>1,754,750</u>	20.07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608,500</u>		<u>432,375</u>	
期末已核准尚未 發行之認股選擇 權	<u>-</u>		<u>895,000</u>	

註：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2. 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 格(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5.8	549,750	2年	\$ 5.8	549,750	\$ 5.8	
\$ 32.4	55,000	2年9個月	\$ 32.4	41,250	\$ 32.4	
\$ 34.2	35,000	3年2個月	\$ 34.2	17,500	\$ 34.2	
\$ 32.2	738,000	4年2個月	\$ 32.2	-	\$ -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於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之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1) 評價模式：均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

(2) 評價假設：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年3月5日	93年8月27日	94年8月24日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7%	50.81%	57.23%
無風險利率	1.87%	2.20%	1.79%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每股行使價格	63元	54.5元	41.8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2~4年

(3) 評價結果：

A. 民國96年上半年度評價結果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年3月5日	93年8月27日	94年8月24日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 27.3260	\$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96年上半年度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916	(71)	3,172

B. 民國95年上半年度評價結果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年3月5日	93年8月27日	94年8月24日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 27.3260	\$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95年上半年度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308	144	3,660

(4) 擬制性資料：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合併淨損益	報表認列之淨利
	擬制淨利	168,128	119,362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25元	1.63元
	擬制每股盈餘	2.20元	1.57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92元	1.36元
	擬制每股盈餘	1.87元	1.31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之金額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十九) 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應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經民國9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95年度盈餘分派，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525、特別盈餘公積\$8,364及提列董監事酬勞\$6,910外，另提撥股東紅利\$206,643，其中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137,762及\$68,881，每股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元及1.0元；員工紅利\$23,036，其中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分別為\$15,357及\$7,679，其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佔民國95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1.12%；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另訂民國96年8月12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

3. 本公司經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94 年度盈餘分派，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213、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1,831及提列董監事酬勞\$9,143外，另提撥股東紅利\$193,757，其中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161,464及\$32,293，每股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 元及 0.5 元；員工紅利\$30,475，其中現金紅利及股票紅利分別為\$25,396及\$5,079，其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佔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為 0.92%；上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本公司另訂民國 95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年6月30日</u>	<u>95年6月30日</u>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0,902	\$ 44,862
	<u>95年度(實際)</u>	<u>94年度(實際)</u>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26%	11.33%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1)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9	\$ 19
(2)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72,145	123,474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7,010</u>	<u>133,238</u>
合計	<u>\$ 299,174</u>	<u>\$ 256,731</u>

(二十) 每股盈餘

	96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註1)	每股盈餘(註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 淨損益者	\$197,664	\$172,145	76,352	<u>\$2.59</u>	<u>\$2.2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8		
可轉換公司債	-	-	12,9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 淨損益者	<u>\$197,664</u>	<u>\$172,145</u>	<u>89,844</u>	<u>\$2.20</u>	<u>\$1.92</u>
	95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註1及3)	每股盈餘(註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 淨損益者	\$155,703	\$123,474	75,797	<u>\$2.05</u>	<u>\$1.6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976		
可轉換公司債	-	-	14,02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合併 淨損益者	<u>\$155,703</u>	<u>\$123,474</u>	<u>90,798</u>	<u>\$1.71</u>	<u>\$1.36</u>

註1：單位仟股。

註2：單位元。

註3：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6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項 目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012	\$ 91,211
勞健保費用	4,221	4,133
退休金費用	4,606	3,663
其他用人費用	3,234	3,248
	<u>\$ 109,073</u>	<u>\$ 102,255</u>
折舊費用(註)	<u>\$ 3,524</u>	<u>\$ 3,236</u>
攤銷費用	<u>\$ 2,155</u>	<u>\$ 1,592</u>

註：折舊費用包括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金額，表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什項支出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同一負責人
SST International Ltd. (SST' I)	實質關係人
SST Communications Ltd. (SCC)	實質關係人
SST China Ltd. (SST China)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收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勞務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勞務收入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SST' I	\$ 3,176	-	\$ 5,328	-
系微	2,998	-	1,672	-
	<u>\$ 6,174</u>	<u>-</u>	<u>\$ 7,000</u>	<u>-</u>

上開勞務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120天。

2. 進貨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進貨 淨額百分比
SST' I	\$3,111,333	80	\$3,595,955	91
SCC	157,670	4	89,257	2
SST China	19,051	-	37,595	1
	<u>\$3,288,054</u>	<u>84</u>	<u>\$3,722,807</u>	<u>94</u>

上開進貨條件係依SPT-HK制定之「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議定，其交易價格決定與一般客戶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國際市場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其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5~60天。

3. 應收帳款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SST' I	\$ 2,116	-	\$ 4,251	-
系微	988	-	350	-
	<u>\$ 3,104</u>	<u>-</u>	<u>\$ 4,601</u>	<u>-</u>

4. 其他應收款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SST' I	\$ 1,500	5	\$ 633	3
SCC	693	2	390	2
SST China	-	-	4,135	19
其他	-	-	16	-
	<u>\$ 2,193</u>	<u>7</u>	<u>\$ 5,174</u>	<u>24</u>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代墊關係企業之應收款。

5. 應付帳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SST' I	\$1,145,170	82	\$1,310,858	91
SCC	59,602	4	43,118	3
SST China	16,713	1	9,329	-
	<u>\$1,221,485</u>	<u>87</u>	<u>\$1,363,305</u>	<u>94</u>

6. 其他應付款

	96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系微	\$ 4,053	20	\$ 3,992	9
SST China	-	-	4,836	10
其他	-	-	35	-
	<u>\$ 4,053</u>	<u>20</u>	<u>\$ 8,863</u>	<u>19</u>

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之款項。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6年6月30日	95年6月30日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	\$ 6,597	\$ 6,597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	67,144	68,624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執行假扣押及 關稅保證金	2,378	2,031
		<u>\$ 76,119</u>	<u>\$ 77,25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民國 96 年及 97 年度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4,860 及 \$2,6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便與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65,589	\$ -	\$ 2,665,5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25,190	205,190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706	197,70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59	-	49,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53	-	30,353
存出保證金	5,330	-	5,33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624,426	-	1,624,42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負債)	327,690	-	327,690
存入保證金	166	-	166

	95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57,973	\$ -	\$ 2,557,9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07,896	207,8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492	94,49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	-	3,2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2,566	-	52,566
存出保證金	5,624	-	5,62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67,067	-	1,767,06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負債)	420,411	-	420,411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70	-	1,57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基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屬開放型基金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者，其公平價值係自樹狀模組(Trinomial Tree Model)評價而得；屬上櫃轉換公司債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私募轉換公司債者，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轉換選擇權係不可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自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並參考債券面額、剩餘年限及折現率而得。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依發行條款之規定，雖票面利率為 0%，惟因其贖回日期之不確定性，折現值不易計算，且屬於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部分亦已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3,538 及 \$640,537；金融負債分別為 \$327,690 及 \$440,41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78 及 \$2,031，且並無重大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四) 衍生性商品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性質，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有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從事各項交易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尚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故尚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

係本公司從事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而以公平價值比例分攤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自主契約所分離出之選擇權，並依公平價值續後評量，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1,57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到服務客戶為導向之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特性所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信用風險及財產減損之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 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 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期計算交易貨幣的流入及流出時間及淨部位，並針對淨部位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掌握經濟環境的變化，並觀測利率的趨勢，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益或降低融資成本。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客戶信用均嚴謹審核、評估及建立控制機制，並定期追蹤客戶之動態發展及其所處之產業變化。對資訊難以取得或不透明之客戶的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5. 財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等重要資產實施保全及承作保險。商品或財產運送過程亦進行保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包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其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項目包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其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司債及附買回債券，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為零息債券及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項目包含應付公司債。

(1)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不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授信均經嚴謹之審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非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故市場利率變動並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 合併報表編製主體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96 年 6 月 30 日		
	交 易 公 司 及 借 (貸) 金 額		
	倍 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鑄 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1) 沖銷長期投資 與股東權益	(\$ 1,008,689)	\$ 46	\$ 1,008,643
(2) 沖銷相互間債 權債務科目	418,551	-	(418,551)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1,367,884)	-	1,367,884
勞務/管理服務	16,077	(132)	(15,945)
交 易 事 項	95 年 6 月 30 日		
	交 易 公 司 及 借 (貸) 金 額		
	倍 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鑄 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1) 沖銷長期投資 與股東權益	(\$ 973,094)	\$ 1,190	\$ 971,904
(2) 沖銷相互間債 權債務科目	209,558	(3,045)	(206,513)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1,661,878)	-	1,661,878
管理服務	13,839	(300)	(13,53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註1)	備 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89	\$ 1,008,643	100%	\$ 1,008,643	註2
"	"	鑄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	46	100%	46	"
"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1	197,706	12.44%	197,706	
"	"	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27,067	2.18%	27,067	
"	可轉換公司債	系微可轉換公司債	同一負責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20,000	
"	"	新光合成纖維可轉換公司債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673	-	1,673	
"	"	華碩可轉換公司債	"	"	30	3,152	-	3,152	
"	基金	荷銀鴻揚基金	"	"	1,900	30,312	-	30,312	
"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	2,585	30,186	-	30,186	
"	"	巨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2,347	30,139	-	30,139	
"	"	荷銀債券基金	"	"	1,319	20,024	-	20,024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2,117	30,048	-	30,048	
"	"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	1,589	20,046	-	20,046	
"	"	復華債券基金	"	"	1,490	20,008	-	20,008	

註1：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上櫃股票及債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市價；無公開市價者，為股權淨值。
 註2：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及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1,367,884	70%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420,667)	(71%)	註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揭露之資訊除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及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有關各項金額之揭露如被投資公司非以新台幣為記帳幣別者，除本期損益係按96年上半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96年6月30日匯率換算。

1. 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收益(損失)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19,428仟元	USD19,428仟元	1,389	100%	\$1,008,643	\$ 86,169	\$ 86,169	註4
"	鑄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縣	一般電子零組 件買賣	\$ 5,792	\$ 7,510	1,000	100%	46	(99)	(99)	註1及4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USD 1,050仟元	USD 1,050仟元	1,050	100%	32,133	(3,332)	(3,332)	註2及4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 件買賣	USD10,003仟元	USD10,003仟元	78,023	100%	399,487	48,754	48,754	"
"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電子零組 件買賣	USD 1,000仟元	USD 1,000仟元	1,595	100%	26,796	(2,360)	(2,360)	"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 件買賣	USD 9,000仟元	USD 9,000仟元	70,200	100%	429,333	40,118	40,118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 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一般電子零組 件買賣	USD 1,300仟元	USD 1,300仟元	-	100%	12,237	(4,122)	(4,122)	註3及4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 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市	一般電子零組 件買賣	USD 200仟元	USD 200仟元	-	100%	3,015	413	413	"

註1：業於民國96年7月解散清算完結。

註2：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EIHC認列投資損益。

註3：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係透過SPT-BVI認列投資損益。

註4：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價(註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股 票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95	\$ 26,796	100%	\$ 26,796	註2
"	股 票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孫公司	"	1,050	32,133	100%	32,133	"
"	股 票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	78,023	399,487	100%	399,487	"
"	股 票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70,200	429,333	100%	429,333	"
"	附賣回債券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附賣回債券	不適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7,760	-	37,760	
"	股 票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	3,286	特別股	3,286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股 票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2,237	100%	12,237	"
"	股 票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3,015	100%	3,015	"
"	附賣回債券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附賣回債券	不適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1,799	-	11,799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基 金	Permal FX Financials & Futures Ltd. Class C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602	-	19,602	

註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無公開市價者，為股權淨值。

註2：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ST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111,333	95%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1,145,170)	(94%)	
"	SST Communications Ltd.	"	"	157,670	5%	"	"	"	(59,602)	(5%)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61,438)	(29%)	"	"	"	95,227	12%	註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367,884)	(41%)	"	請詳附註五	請詳附註五	420,667	54%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961,438	100%	"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95,227)	(100%)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420,667	6.70	\$ -	-	\$ 216,739	\$ -

註1：此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期後截止至96年8月15日收回之款項。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其中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96年上半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換算外，餘係按96年6月30日匯率換算。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單位：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 買賣業	\$42,718 (US\$ 1,3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42,718 (US\$ 1,300)	\$ -	\$ -	\$ 42,718	100%	(\$4,122) ((US\$ 125))	\$12,237 (US\$372)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 買賣業	\$6,572 (US\$ 200)	"	\$6,572 (US\$ 200)	\$ -	\$ -	\$ 6,572	100%	\$413 (US\$12)	\$ 3,015 (US\$92)	-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X40%								
\$ 49,290		US\$1,650	\$ 716,140								

註：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未有重大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96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四)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1,367,884	(註五)	3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420,667	"	11%
1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貨	961,438	"	22%

(2) 95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四)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1,661,878	(註五)	39%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209,685	"	6%
1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貨	877,551	"	21%
1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應付帳款	150,629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期間為35-60天。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條「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期中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